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中建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663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「公務入口網」以發文號：1000663337查詢下載)(0663337A00\_ATTCH1.pdf、0663337A00\_ATTCH2.doc、0663337A00\_ATTCH3.doc、0663337A00\_ATTCH4.doc、0663337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轉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4條附表一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」、附表二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」及第5條附表三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文化行政、新聞、審計、地政、圖書資訊管理、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水土保持工程、機械工程、資訊處理類科部分)、附表四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社會行政、圖書資訊管理、土木工程、景觀類科部分)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24日局地字第1000048348號函轉考選部100年8月23日選特二字第10000056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1-08-30  
交 09:58:29 章